臺北市陽明高級中學(國中部) 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892172號訂定。
- 二、為維護校內身心健康發展,衡酌本校學生成長需求,並考量親師互動、生活教育及學生健康體適能之重要性,本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,應以健全身心發展、強調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。
- 三、本校學生上學及放學時間,考量學區交通狀況、社區特性學生需求與學校條 件作適當調整,並應兼顧學生安全。
- 四、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規定,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,每週三十五節,其中包含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。其他朝會升旗、午餐、午休、 環境清掃、課間活動及導師時間等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,由學校依本注意事項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。
- 五、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,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,本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,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,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,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;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,培養主動學習,每週至少應安排二日自主學習活動。學校規劃學生作息時間,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以安排學生自主學習、晨運、晨讀、晨社、導師時間、學校集會等學習活動為原則。
- 六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,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;但得視其情節, 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。

- 七、本校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,如因班級經營、課後社團活動、代表隊培 (集)訓、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,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,本校得 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- 八、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,本校應維護學生安全之 責,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。
- 九、學校實施課業輔導,依「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規定 辦理。
- 十、學校於假日辦理半天(全天)之全校性活動,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,明訂於學校行事曆中,並於學校日向家長說明,俾家長妥為因應。活動辦理完後,本校應於一週內辦理全校師生補假半天(全天),亦須以書面通知家長,於補假當日安排學生自行學習並指導學生注意居家安全。
- 十一、學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時,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,與教師、學生及家 長充分溝通,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十二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,適用其他之法令規定。